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楊健國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8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0980020256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行動計畫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協助推動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」行動計畫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院長指示：「98 年度預算規模擴大，需突破以往之執行能量，才能達到預定之目標，各項工作推動應視同救災，不宜視為一般行政業務，且管考時應權責分明、重賞重罰。」及施政主軸「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，清廉、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執行行政院對於公共建設之各項政策，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組成訪查小組，由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率員實地訪查，宣導效率、品質及清廉施政主軸，推動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」、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」及「節能減碳—綠色永續公共工程」等方案，並督導各該縣（市）轄區內中央及地方政府主辦工程，範圍包括：97 年擴大內需方案工程、97 年歷次風災復建工程、98 年度中央公共建設計畫、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、5,000 萬元以上工程流廢標案件、5,000 萬元以上停工解約案件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、防汛作業、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辦理情形。

行政院
工程局

三、屆時將檢討各該縣（市）政府公共工程督導管控機制（如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運作情形）、公共工程執行情形，針對落後案件協助、督導、查核情形，執行困難問題，需中央部會協助或跨部會協調事項。（如有履約爭議問題，則請說明如何降低履約爭議之機制），務請配合報告說明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技術處、促參組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